

未建立终止妊娠药品使用完整档案

这家医院依法受到处罚

案例曝光

案情介绍

2020年4月13日,某市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对某医院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医院妇科诊室内有一名执业人员正在坐诊。卫生监督人员在其工作台上发现“某医院人流、放取环术、诊刮术、宫腔镜、术前谈话记录”3份。

3份记录内容分别显示,姓名:王某,年龄:30岁,日期:2020年2月21日,地址:某庄,因诊断宫内孕38天药流,右下角有患者本人和家属的签名;姓名:赵某,日期:2020年2月21日,地址:某庄,因诊断宫内孕36天药流,记录右上角写有赵某的签名;姓名:王某,日期:2020年2月22日,地址:某庄,因诊断怀孕44天(十位数有涂改)药流,右下角有患者本人和家属的签名。

卫生监督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药物流产记录本一份,其中一页记录内容为:2月21日,赵某,某庄,孕36天,500元;2月21日,王某,某庄,孕38天,500元;2月22日,施某,某庄,孕46天,600元。

卫生监督人员现场提取该院药房3份处方笺,名称:某医院处方笺(普),姓名:王某,性别:女,年龄:30岁,日期:2020年2月21日,临床诊断:孕38天,某酮2.5毫克×6片,用量1次2片,1日2次;0.2毫克×3片,用量1日1次,1次3片,有医师王某的手写签名,下方审核调配、核对发药均有药师签名。

名称:某医院处方笺(普),姓名:赵某,性别:女,年龄:27岁,日期:2020年2月21日,临床诊断:孕36天,某酮2.5毫克×6片,用量1次2片,1日2次;某醇0.2毫克×3片,用量1次3片,1日1次,有医师王某的手写签名,下方审核调配、核对发药均有药师签名。

名称:某医院处方笺(普),姓名:施某,性别:女,年龄:29岁,日期:2020年2月22日,临床诊断:孕44天,某酮2.5毫克×6片,用量1次2片,1日2次;某醇0.2毫克×3片,用量1次3片,1日1次,有医师王某的手写签名,下方审核调配、核对发药均有药师签名。现场未能出示上述3名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完整用药档案。

该院妇科诊室工作人员叫王某,现任某医院妇产科医师。2020

年4月13日,卫生监督人员对该院妇科诊室进行检查时,王某出示了身份证,但并未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以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经卫生监督人员后期询问,王某说,今年医师执业证书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二证合一,现三证的原件都已经递交某市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股,近期就能下发。

2020年4月22日,王某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已经下发到某医院。为了保证案件的完整性,卫生监督人员于2020年4月23日再次前往某医院,提取王某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已经在医师执业证书内注册认定,认定项目为接生、终止妊娠手术),并加盖该院印章予以确认。该院提供了王某、赵某、施某3名患者的用药处方、药物流产知情同意书、药物流产记录本,但不能提供药物流产随访记录表。虽然在对医师王某的询问笔录中,王某表示对这3名患者术前检查情况做了记录,但最终未能提供术前检查的相关记录、报告等,也未对这3名患者建立完整的用药档案。

经查明,某医院于2020年2月21日、22日未按照规定为王某、赵某、施某3名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四条第四款“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并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档案”的规定。

某市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5月18日依法对该院作出:罚款人民币1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该院在规定的时间内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该院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于2020年5月28日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本案结案。针对该院执业人员王某的违法行为,另案处理。

案卷评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在日常卫生监督工作中发现的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

立完整用药档案的案件。该案件违法事实清楚,卫生监督人员调查思路清晰,证据确凿充分,

行政处罚程序规范,法律适用正确,裁量较合理。现就本案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如下分析:

违法事实认定准确

在本案中,卫生监督人员对涉案违法主体认定正确,取证充分、证据链完整,在执法过程中使用了执法记录仪记录执法

全过程。该案件在检查时就通过检查笔录和拍照取证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有效固定。

在调查期间,卫生监督人员

对妇产科医师王某进行了询问调查,并通过该院法定代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效固定了主要违法事实。

适用法律正确

卫生监督人员检查发现该院2020年2月21日、22日未按照规定为王某、赵某、施某3名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行为,依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二条“病历是指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资料的总和,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归档以后形成病案”的规定,完整的用药档案属于病历。参考《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第八章第五节

“米非司酮配伍前列腺素终止妊娠”的规范,“完整用药档案”应当是指患者用药处方、药物流产知情同意书、药物流产记录表、药物流产随访记录表、术前检查[阴道分泌物检查、尿或血HCG(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血常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IV(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尿常规、血型、凝血功能、肝肾功能、丙肝病毒等检查报告单]等。

综上所述,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是适当的。

自由裁量合法合理

自立案到本案结案,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态度尚好,对违法事实认识清楚,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认识态度较好且没有造成医疗纠纷及

其他后果。

卫生监督人员合议裁量时也将这些予以考虑。经合议,参照《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

相关制度》(2017年版),卫生计生部门对该院作出罚款12000元的行政处罚合法、合理,符合上述规定。该院接受处罚并自觉履行。

思考与建议

某医院2020年2月21日、22日未按照规定为王某、赵某、施某3名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案件,是某市某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撤县建区后计划生育类执法第一起案件。各级领导高度重视,要求高标准完成此案件。截至2020年6月2日本案结案,本案历时50多天。由于该院离城区较远,卫生监督人员先后4次取证调查以及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电话沟通数次。由于该院负责人认错态度积极,及时缴纳了罚款,改正了违法行为,最后案件圆满结案。

从该案件可以看出,与公立医院相比,基层民营机构在医院规范化建设管理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对经批准有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来说,药物流产属于常见的医疗行为。不否认,药物流产对患者的身体会造成一定的伤害,有副作用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此类情况说明,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是必要的。这是对患者负责,也是广大医务人员自我保护行为。由此,认为基层民营机构有两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医院管理混乱,医院为节约成本,一般在聘请人员时优先聘用卫生技术人员,

没有专业的管理人员,使医院的管理水平始终上不去;二是医务人员业务能力偏低,由于基层民营机构工作任务繁重,往往忽视了对医务人员业务能力的提高,此案件就暴露了这类问题。用药档案是病历书写规范的基本行为,该院妇产科医师竟然不能提供出一份完整的用药档案。

规范医疗行为,净化医疗市场是基层民营机构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也有利于更好地发展医疗市场。某市某区自撤县建区以来,总体的发展方向是积极的,医疗作为关乎民生的重大事项,也是重中之重。

卫生监督人员深入医院开展依法执业培训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曹磊 贾霞)日前,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在信阳爱尔眼科医院多媒体会议厅对该院医务人员进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培训。

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医疗机构监督科工作人员从医疗机构执业的管理、人员执业的管理以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等方面讲解了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结合身边的真实案例,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对照,让该院医务人员对依法

执业有了更详细的了解。

据介绍,信阳爱尔眼科医院是2019年12月25日通过信阳市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新开办的一家眼科专科医院。该院正式开业后,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医疗机构监督科工作人员先后3次到现场进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指导和监督检查。此次依法执业培训为增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更好地开展医疗服务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新装备”助力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高志杰)12月8日上午,永城市卫生监督协管手持终端发放仪式在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举行。

2020年,永城市被省卫生健康委定为全省3个协管信息化试点地区之一。按照省卫生健康委要求,永城市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全省全面开展协管信息化工作提供经验。

此次来自全市30家乡镇协管单位60名卫生监督协管员领取了手持终端。发放仪式结束后,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相关人员对手持终端系统进行了培训。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系统和手持终端的使用和发放,有助于全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提升。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作为国

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任务是卫生监督协管员协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等方面工作。卫生监督协管手持终端的应用,可进一步细化服务内容,规范卫生监督协管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等工作流程,确保卫生监督协管员巡查在发现违法线索和重大卫生事件时能够及时准确上报,及时依法查处;通过使用手持终端和信息平台,使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能够实时掌握基层动态,统筹安排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从而实现科学合理的决策,从而实现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客观、及时评价和量化的考核,提高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林州市培训卫生监督协管人员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史广明)为提高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12月3日,林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在河内镇卫生院组织开展了2020年卫生监督协管员现场培训会。全市53名卫生监督协管员接受了培训。

培训主要围绕林州市当前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存在的问题

以及下一阶段整改措施、职业卫生监督协管知识等进行了讲解。培训结束后,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了卫生监督协管知识测试。

通过培训,卫生监督协管员能够对照问题,寻找差距,并且初步掌握了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方面的知识,对提高实际工作能力有了很大帮助。

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此处讨论的行政责任,专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的行政处罚。总的处理原则是三者并行不悖。通常情况下,某一违法行为,同时涉及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时,应当依照所违反的法律条款,同时承担不同的法律责任。如违法的医疗执业行为,同时构成“非法行医罪”或“医疗事故罪”,当事人就面临同时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需要赔偿利益受损方的经济损失并可能被吊销执业证照、被判处刑罚等。

在特定的情况下,某一责任主体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承担民事赔偿、罚款、罚金和没收财产等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时,优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当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同时涉及财产罚或人身自由罚时,执行环节进行折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7条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7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第28条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6条规定:“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上述条款的规定,强调的是民事责任优先原则。当然,这一原则的适用是有条件的:第一,责任主体所承担的民事责任必须合法有效,其发生的依据是基于法律规定或基于约定;第二,责任主体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果能同时满足,则3种责任并行不悖。

(据《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涉及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应如何衔接处理

国家宪法日 卫生监督员庄严宣誓

今年12月4日是我国第七个宪法宣传日。焦作市山阳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主题为“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活动。当天,卫生监督员结合行业特点,以第五次宪法修正案为重点,向群众宣传《宪法》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共场所卫生要求、饮用水安全、职业病防治、打击非法行医等知识。

王正勤 侯林峰 李复昱/摄

漯河市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辰 谷东方)为进一步增强卫生监督员的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理念,12月4日上午,漯河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全市卫生监督人员参加“12·4”国家宪法日宣誓仪式。

据介绍,活动当天,40余名卫生监督人员齐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在嘹亮的歌声中,卫生监督员满怀豪情,在领誓人的带领

下庄严宣誓。在仪式上,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队长陈延凤要求全市卫生监督人员:一要提升站位,忠于宪法;二要依法行政,认真履职;三要学法守法,规范执法。

宣誓后,全体宣誓人在誓词上签下自己的名字。

此次国家宪法日宣誓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卫生监督员的职业使命感、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



12月4日上午,灵宝市卫生计生监督所举行卫生监督员宣誓仪式,增强卫生监督员的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理念,自觉践行“执法为民、护国健康”的宗旨意识。

刘岩 刘果果/摄



南乐县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常路斌)为进一步推进卫生监督法治建设,12月4日上午,南乐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在二楼举行了国家宪法日宣誓仪式。

本次宣誓仪式共有两项内容:一是宪法宣誓,二是卫生监督员宣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奏响后,全体卫生监督员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面对国旗庄严宣誓。

宪法宣誓仪式结束后,全体卫生监督员一起唱了河南

卫生监督之歌——《阔步向未来》。

在领誓人的带领下,全体卫生监督员面向国旗,再次庄严宣誓:“我是卫生监督员,是大众健康的卫士,我郑重地宣誓: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法,恪守职业道德,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无愧于闪闪的国徽,不负人民的重托!”

随后,全体卫生监督员在誓词空白处郑重地签上了自

己的名字。

最后,南乐县卫生健康委相关人员就加强法律学习、增强法治观念提出了进一步要求,要求全体卫生监督员深刻认识国家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的重要意义,自觉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践行“执法为民、护国健康”的宗旨意识,不断增强职业使命感、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打造“政治合格、作风过硬、技术精湛、执法有力”的监督队伍。